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 服务）

河南晟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河南晟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本公司）参加长葛市农业农村社会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葛市农业农村社会事务中心长葛市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葛市农业农村社会事务中心长葛市农村集体资产上图入库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晟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38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1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晟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年2月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